

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锡卫医〔2026〕7号

关于确认无锡市高水平医院及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卫生健康委、新吴区民政卫健局，各市属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无锡市卫生健康“三名”战略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锡卫发〔2026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附件1《无锡市高水平医院建设实施细则》及《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锡卫医〔2026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委组织开展市高水平医院认定及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工作。经专家论证与评审、委务会审议通过并公示，现将论证评审结果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论证评审结果

(一) 认定无锡市人民医院为无锡市高水平医院。

(二) 确认无锡市人民医院为市级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、市级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、市级呼吸疾病区域医疗中心，江南大学附属医院为市级癌症区域医疗中心，市精神卫生中心为市级精神疾病区域医疗中心。确认江阴市人民医院为市级呼吸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，宜兴市人民医院为市级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。

(三) 对已确认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(含建设单位)的无锡市人民医院(省级肾病区域医疗中心)、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(省级老年医学区域医疗中心)、江南大学附属医院(省级创伤区域医疗中心)、无锡市骨科医院(省级骨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)，不再另行认定为市级区域医疗中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市高水平医院要严格对照《实施细则》及《无锡市高水平医院建设评估指标》要求，全面落实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聚焦十大功能中心建设目标，强化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诊疗服务与科研创新能力，打造优质医疗服务品牌，带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，全力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建设目标任务。

(二)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要严格落实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充分发挥专科优势，着力提升疑难重症诊疗、临床技术应用、专科

人才培养和区域技术指导能力，切实提高本区域相关专科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及管理综合水平。要对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，主动对标，补齐短板，积极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。各建设单位所在医院要对照标准，进一步细化建设实施方案，强化资源统筹配置与学科建设，加大建设推进力度，尽快建成市级区域医疗中心。

（三）各市（县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切实加大对本辖区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的支持力度，在政策扶持、资金保障、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倾斜，全力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与发展。

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